



香港航海學校
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及程序(2023/2024 學年入學)

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招收 2023/2024 學年中一學生。其中百分之三十的中一學額，將採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辦法，招收學生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(一) 學位數目

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16 個。

(二) 收生準則及比重

	收生準則 (Admission Criteria)	比重 (Weighting)
1	學業成績 Academic Results 依據教育局提供之「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」 Rank Order (provided by EDB)	30%
2	課外活動、校內外服務及獎項 Extra - curricular Activities	30%
3	操行 Conduct	20%
4	面試表現 Interview Performance	20%

(三) 遴選程序

1. 學校在彙集所有申請後，將審核所得資料，交教育局。
2. 校方將安排所有申請者於 2023 年 3 月上旬進行面試。
(面試詳情將會以書面及電話通知申請者家長)

(四) 申請程序

1. 派發及遞交申請表日期：
由 2023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二)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，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可於本校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hkss.edu.hk>) 或親臨本校索取。
本校地址：赤柱東頭灣道 13-15 號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電話：2813 1561

2. 遞交申請表方法：

- (i)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；或
- (ii)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載，詳情稍後於教育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佈。

注意：切勿同時以紙本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申請，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機會。

3. 其他申請資料：

(i) 親身交回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；
- (2)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(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)；
- (3)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
- (4)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；
- (5)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；
- (6)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；
- (7) 住址證明
- (8) 回郵信封兩個 (白色長信封，已寫上學生姓名、住址及貼上港幣2.2元郵費的郵票)

(ii)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載，則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
- (2)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；
- (3)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；
- (4)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；
- (5) 住址證明
- (6) 回郵信封兩個 (白色長信封，已寫上學生姓名、住址及貼上港幣 2.2 元郵費的郵票)

備註：本校不接受申請者之小學推薦書

(五) 遴選結果

- 1. 本校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 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兒子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；統一派位結果將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過原校公佈。
- 2. 如申請人未能獲派本校學位，2023 年 7 月 11 日派位後亦可前來登記，本校再作考慮。而 2023 年 7 月 13 及 14 日為註冊日。